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格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的临 2021-074 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表决通过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89 号公告）。

为推动债务重组计划的落地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债务清偿方案，就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在具体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及执行债务重组协议过程中，如涉及资产处置等需公司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事宜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93 号公告）。

就《债务重组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2-002、2022-007 号公告）。目前受廊坊等地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及相关人员因疫情受到不同程度管控及隔离措施，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照整体计划有序推进债务重组协议签署、资产出售等《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其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动减持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华夏控股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定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被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出现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降。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对业绩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3、根据华夏控股股票质押等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相关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